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閱讀本文件全文。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本集團創立於1994年，為一間涵蓋多個領域的承建商，在香港提供(i)RMAA工程；(ii)新建築工程；及(iii)陰極保護工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即棠記工程及棠記土木)擁有數項資格。棠記工程為(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ii)屋宇署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工程)；(ii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I及III級別)；(iv)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及(v)政府物流服務署註冊供應商，棠記土木為(i)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ii)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II及III級別)。有關資格允許本集團承接範圍廣泛的建築工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本集團是香港領先的陰極保護承建商，於2016年佔約26.6%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業務概覽載列如下：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乃來自RMAA工程項目，而餘下收益則來自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就RMAA工程而言，本集團於香港住宅樓宇、商業樓宇、停車場、道路、人行天橋及主題公園等不同場所進行提供維修、改建及加建、保養、改裝、修復、鋼、土木及拆卸工程。就新建築工程而言，本集團提供各種建築及相關改建及加建工程及設施，如隔音工程、建築金屬製品、巴士候車亭、危險品儲存樓宇、嶄新創意結構(如氣球)。就陰極保護工程，本集團提供陰極保護系統(包括犧牲陽極保護及外加電流系統)安裝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RMAA工程項目	85,422	65.8	111,369	83.1	138,202	77.4
新建築工程項目	35,699	27.5	15,244	11.4	10,024	5.6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8,644	6.7	7,453	5.5	30,339	17.0
合計	<u>129,765</u>	<u>100.0</u>	<u>134,066</u>	<u>100.0</u>	<u>178,565</u>	<u>100.0</u>

概 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項目類別(參照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中標RMAA工程項目明細：

	2015年 財政年度	2016年 財政年度	2017年 財政年度
RMAA 工程項目			
投標數目	76	68	231
中標數目	41	33	74
中標率(%)	53.9%	48.5%	32.0%
新建築工程項目			
投標數目	9	14	61
中標數目	5	4	4
中標率(%)	55.6%	28.6%	6.6%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投標數目	10	12	41
中標數目	10	11	12
中標率(%)	100.0%	91.7%	29.3%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斷接獲客戶的投標邀請。然而，據董事確認，本集團當時的勞動能力緊絀，因此並無足夠的人力資源應付所有日益增多的機會。由於本集團接獲越來越多招標邀請，據董事確認，為了收穫最大利潤，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利潤率相對較高的招標項目採用較具競爭力的定價方式，而對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招標項目則採用正常定價方式。因此，本集團在人力資源能力有限的情況下可以實現利潤最大化，故本集團的投標成功率在業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

虧損項目

在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完成的項目中，本集團錄得三個重大虧損項目：

- (i) 第一個虧損項目(「項目BCP」)的合約金額約1.3百萬港元，此為就GV多媒體終端建造原型。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項目BCP錄得虧損約1.0百萬港元，當中所有虧損於2016年財政年度獲確認，而當中的項目於2016年6月完工。誠如董事確認，項目BCP產生虧損，主要是由於與客戶就工程變更通知單開具賬單意見分歧所致。本集團已要求客戶就工程變更通知單開具賬單。誠如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進程仍然在進行。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項目總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
- (ii) 第二個虧損項目(「項目DRC」)的合約金額約1.4百萬港元，此為與RMAA工程有關的設計、翻修及建築工程。於業績記錄期間項目DRC錄得虧損約0.6百萬港元，當中約0.1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分別於2015年財政年度及2016年財政年度獲確認，而當中的項目於2016年1月完工。誠如董事確認，項目DRC於現場施工開始後被確定為虧損，而其產生的虧損主要由於低估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引起無法預期的超時工作成本。因此，將按時完工的項目DRC產生額外勞工成本。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項目總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 (iii) 第三個虧損項目(「項目GC」)的合約金額約5.2百萬港元，此為與RMAA工程有關的臨時變電室搭建。於業績記錄期間就項目GC錄得虧損約0.3百萬港元，當中約0.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分別於業績記錄期間前及2015年財政年度獲確認，而當中的項目於2017年12月完工。項目GC於現場施工開始後被確定為虧損。其產生的虧損主要是由於按客戶於更高規格建築材料的要求更換建築材料而產生額外成本所致。於業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項目總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概 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虧損多於每個項目0.3百萬港元的其他重大虧損項目（不論是否由於成本超支的理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六個正在進行的項目，虧損總額約50,000港元。有關虧損主要是由於對項目的成本控制不足導致額外的直接勞工成本、材料及加工費或分包費用所致。

客戶

本集團一般通過現有或潛在客戶邀請投標或報價以物色其項目。本集團於釐定其項目費時採納成本加成定價模式。就定期合約而言，項目費用按定期合約參照費率表訂明的標準費率定價。為項目定價時，本集團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工程類別及範圍；(ii)工程服務的地區覆蓋範圍；(iii)付款條款；(iv)本集團過往完成的類似項目的參考價格；及(v)可能引致項目延遲完工或額外人力的潛在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包括一名主題公園營運商及一名交通營運商。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產生自向私人分部客戶提供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有收益貢獻的客戶數量分別為51名、49名及52名。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均位於香港，且本集團所有服務費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70.3%、82.4%及79.0%。五大客戶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於日後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與過往水平相若的新業務或向本集團提供新業務。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佔約24.2%、48.7%及38.7%。儘管客戶集中，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依賴於任何單一客戶，有關原因載於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客戶集中」一節。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提供RMAA相關服務予棠記（澳門）及東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一節。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供應商提供：(i)供本集團建造使用耗用的建築物料，如混凝土、鋼、錨栓及油漆；及(ii)機械及設備租賃服務。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一般位於香港及中國。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包商除外）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35.2%、32.6%及40.1%。於2015年財政年度、2016年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分別約佔總分包費用的52.4%、78.8%及64.2%。

競爭格局

根據屋宇署的資料，香港的新建築行業相對集中，截至2017年10月，市場上約有732名參與者。欲於香港建築物條例規管的私人樓宇及私人街道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向屋宇署註冊成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或專門承建商。現時有五類專門承建商工程，即拆卸、地盤平整、基礎、現場土地勘測及通風系統。本集團於一般建築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拆卸）類別內註冊，因此，本集團合資格進行建築物條例項下規管的該等樓宇工程、街道工程以及拆卸工程。於2016年，本集團就新建築工程項目錄得收益約15.2百萬港元，相當於香港新建築行業估計市場份額約0.01%。

本集團向屋宇署註冊小型工程類別（第I、II及III級別A、B、C、D、E、F及G類型）以承接RMAA工程。香港RMAA行業分散且競爭激烈，有大量服務特定細分市場的小型服務供應商。根據屋宇署，截至2017年10月，香港的小型工程（包括所有級別及類型）註冊承建商總數約6,000名，其中，僅221名在所有級別及所有類型內全部註冊。本集團屬

概 要

該221名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可進行建築物條例規管的所有註冊小型工程，此將本集團放在有利位置，可提供一站式小型工程服務的優勢。本集團於2016年財政年度就RMAA工程項目錄得收益約111.4百萬港元，約佔2016年香港RMAA行業總市場份額約0.16%。

陰極保護為建築工程的專門分部，需要具備良好學術背景及多年技術工作經驗的熟練專家及技術人員。陰極保護工程的設計必須由向防蝕行業的國際組織NACE註冊的註冊陰極保護專家(「CP4」)批註。用於陰極保護工程的材料大部分為主要為鈦製成的特殊材料。陰極保護系統的電源通常習慣上為滿足各項目的特殊需要而建立。根據NACE，截至2017年10月，香港有兩名註冊CP4，其中，一名CP4目前由本集團僱用。本集團亦僱用一名陰極保護技術員(「CP2」)。就項目設計及建築能力而言，本集團陰極保護團隊的技術專門知識將本集團放在較競爭對手有利的位置。由於有上述技術要求，香港陰極保護行業高度集中，三大承建商的總市場份額約56.6%。憑藉超過20年經驗，本集團為香港陰極保護承包的市場領導者，2016年的收益約7.5百萬港元，佔市場份額約26.6%。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及增長潛力：(i)在建築及陰極保護行業的良好往績記錄及聲譽；(ii)與具信譽的客戶建立關係，意味本集團對高服務品質的承諾；(iii)經驗豐富的內部設計及工程團隊提供度身訂造設計；(iv)一站式綜合解決方案；(v)對職業安全的堅持及良好的質量保證常規；及(vi)經驗豐富的專業管理團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牌照及許可

董事確認，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於香港進行其建築項目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許可及登記，而有關牌照及許可仍有效及具有效力。有關本集團持有的牌照及許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主要資格及合規情況 — 牌照及許可」一節。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及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129,765	134,066	178,565
毛利	19,951	20,974	29,604
除所得稅前收入	8,848	13,227	5,914
年內溢利	7,224	11,172	3,514
經調整純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¹⁾	7,224	11,172	12,224

附註：經調整純利指不包括已招致的[編纂]的年內溢利。經調整純利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表現計量。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純利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相信有關資料將有助投資者評估[編纂]對本集團純利的影響。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由於其並無包括影響本集團相關年內溢利的所有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概 要

本集團整體收益從2015年財政年度約129.8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3.3%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3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RMAA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並被來自本集團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所部分抵銷。來自本集團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已確認收益1.0百萬港元以上的項目數量從2015年財政年度的兩個項目減少一個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個項目。新建築工程的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第二個虧損項目(項目BCP)招致的損失約1.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定價策略」一節。本集團收益從2016年財政年度約134.1百萬港元增加約44.5百萬港元或33.2%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178.6百萬港元，其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收益的項目數目從2016年財政年度的127個項目增加至2017年財政年度的149個項目。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從2015年財政年度分別約8.8百萬港元及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約13.2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由於毛利及其他收入增加。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及年內溢利從2016年財政年度分別約13.2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財政年度分別約5.9百萬港元及3.5百萬港元，其歸因於產生[編纂]。

於2015財政年度、2016財政年度及2017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變更訂單收益分別約為19.4百萬港元、13.4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9%、10.0%及11.0%。除本文件「業務 — 客戶 — 定價策略」一節所披露的項目BCP外，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客戶發生任何有關變動訂單金額的重大糾紛。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業務分部(參考總合約性質分類)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RMAA工程項目	9,776	11.4	16,313	14.6	20,526	14.9
新建築工程項目	8,087	22.7	2,399	15.7	1,038	10.4
陰極保護工程項目	2,088	24.2	2,262	30.4	8,040	26.5
合計	19,951	15.4	20,974	15.6	29,604	16.6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益大多數來自擔任項目的總承建商及於私營板塊服務客戶。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按本集團各自(i)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分承接的項目；及(ii)公營板塊及私營板塊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03,576	79.8	116,214	86.7	154,438	86.5
分包商	26,189	20.2	17,852	13.3	24,127	13.5
合計	129,765	100.0	134,066	100.0	178,565	100.0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公營板塊	2,194	1.7	2,735	2.0	1,702	1.0
私營板塊	127,571	98.3	131,331	98.0	176,863	99.0
合計	129,765	100.0	134,066	100.0	178,565	100.0

下表載列於業績記錄期間按(i)本集團以總承建商及分包商身份進行的項目；及(ii)公營分部及私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總承建商	14,764	14.2	17,735	15.3	22,818	14.8
分包商	5,187	19.8	3,239	18.1	6,786	28.1
總計	19,951	15.4	20,974	15.6	29,604	16.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公營分部	594	27.1	776	28.4	574	33.7
私營分部	19,357	15.2	20,198	15.4	29,030	16.4
總計	19,951	15.4	20,974	15.6	29,604	16.6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53,272	71,728	93,505
流動負債	39,096	49,667	68,293
非流動資產	3,454	5,711	6,877
非流動負債	726	587	1,327
權益總額	16,904	27,185	30,762

本集團權益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且部分被2016年財政年度內宣派股息所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0,513	13,612	8,17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54	3,467	2,51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19)	(2,551)	(1,91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33	(4,033)	(1,4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968	(3,117)	(8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	3,030	(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30	(87)	(963)

概 要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3,764	5,823	2,3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34)	(5,910)	(3,265)
減：銀行透支	<u>3,030</u>	<u>(87)</u>	<u>(963)</u>

於2016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由約3.0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淨透支額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4.0百萬港元(主要因為償還銀行借款約20.4百萬港元)及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2.6百萬港元，部分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3.5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2017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進一步下降至淨透支額約1.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2.5百萬港元，部分由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9百萬港元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現金流量」一節。

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利息償付率	14.2倍	20.7倍	6.5倍
資產負債比率 ⁽¹⁾	84.1%	68.7%	64.8%
淨債務權益比率	61.8%	47.3%	57.3%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1.4倍	1.4倍	1.4倍
股本回報率	42.7%	41.1%	11.4%
資產回報率	12.7%	14.4%	3.5%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除以於各年末的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利息償付率從2015年財政年度約14.2倍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20.7倍，由於除稅前溢利從2015年財政年度約8.8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3.2百萬港元。利息償付率於2017年財政年度減少至約6.5倍，由於2017年財政年度產生的[編纂]約[編纂]的影響，導致除稅前溢利下跌至2017年財政年度約5.9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從2015年財政年度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主要由於總權益從2015年12月31日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的27.2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64.8%，由於總權益從2016年12月31日的約2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30.8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約1.4倍。股本回報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42.7%減少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41.1%，主要由於總權益由2015年12月31日約16.9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27.2百萬港元，經純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1.2百萬港元作出調整。資產回報率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12.7%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約14.4%，主要由於純利由2015年財政年度約7.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財政年度的11.2百萬港元，經總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約56.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6年12月31日約77.4百萬港元作出調整。股本回報率和資產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由於產生的[編纂]約[編纂]。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概 要

本公司股權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Advanced Pacific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Advanced Pacifi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主席及執行董事向先生擁有100%。因此，向先生將連同Advanced Pacific組成一組控股股東，並將被視為共同合共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風險因素

有若干風險涉及本集團的經營及有關[編纂]，其中許多為本集團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可被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營運的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香港有關的風險；(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相信若干主要風險對本集團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數量有限的客戶授出的項目，而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項目數目及價值出現任何大幅減少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來自定期合約的收益未必能為本集團帶來持續一致的工程訂單；(iii)本集團業務按多項登記、牌照及證書經營，失去或未能取得或續期任何或全部該等登記、牌照及／或證書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v)倘本集團無法準確估計及控制項目成本，本集團就項目所得的溢利可能會低於預期，甚至蒙受損失；及(v)本集團業務屬非經常性，並面臨有關競爭性招標過程的風險。

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特別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法律合規方面存在若干缺陷，即(i)不符合位於香港火炭的金豪處所的許可用途；(ii)不符合位於香港元朗的一幅土地的許可用途；及(iii)不符合香港法例第354N章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有關不合規事件及已採取的相關整改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不合規事件」一節。

訴訟及申索

有一項來自一名前僱員於業績記錄期間就人身傷害針對棠記工程的申索入稟法院，申索涉及金額約4.3百萬港元。除上文所述申索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債，而這將會對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該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訴訟及申索」一節。

業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發展本集團於香港提供RMAA工程、新建築工程及陰極保護工程的業務。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獲授14個新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上合共有90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向本集團發出但尚未開展的工程訂單)，包括65個RMAA工程項目、兩個新建築工程項目及23個陰極保護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手頭上項目的尚待確認的收益總額約為97.8百萬港元，包括分別來自RMAA工程項目、新建築工程項目及陰極保護工程項目的約79.8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就於2018年3月29日的此等手頭上項目而言，來自彼等的待確認總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約為88.7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預計為餘下的9.1百萬港元。

概 要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收益並無大幅下跌，服務成本或其他成本(惟已產生的[編纂]除外)亦無大幅上升，乃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模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除[編纂]的影響外，基於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業務經營，董事預計本集團的收益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除[編纂]的影響外，概無出現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的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

與[編纂]相關的估計開支總額約為[編纂](假設[編纂]為[編纂]，即最高[編纂]與最低[編纂]之間的中位數)，其中約[編纂]及[編纂]將分別由本集團及[編纂]承擔。在將由本集團承擔的估計[編纂]約[編纂]中，[編纂]、[編纂]及約[編纂]已分別反映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損益賬中，及[編纂]約[編纂]預計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及約[編纂]預計將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賬中扣除。

業務策略、進行[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編纂]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i)就未來項目發出擔保金／履約保證而進行融資；(ii)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力；(iii)收購額外機械及設備；及(iv)升級香港辦公室及工作室及設立新倉庫，從而實現可持續增長，以及進一步加強其整體競爭力及於香港的建造及陰極保護工程業務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註冊成為專門拆卸工程的承建商後，本集團擬擴充其拆卸業務，並將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來年度進一步承接更多拆卸工程。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一般建築承建商牌照，在向其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方面較其他承建商有優勢。

董事相信[編纂]將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及聲譽，以及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地位。[編纂]亦將成為本集團潛在客戶選擇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指標，進一步加強本集團作為香港實力雄厚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之一的地位，有利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發展，以及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業務計劃。此外，[編纂]及[編纂]將為本集團提供進軍資本市場以進行未來企業融資的機會，有助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進一步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編纂]將擴大本集團股東基礎並使其多元化，乃由於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將可輕易參與本公司的股權，從而建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穩固機構及專業股東基礎。在營運層面上，董事認為[編纂]將加強本集團的招聘策略以吸引更多人才。

[編纂]總額將由本集團承擔，而與[編纂]有關的[編纂]費將由本集團及[編纂]承擔。根據[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董事估計，來自[編纂]的[編纂](經扣除[編纂]費、經紀佣金、[編纂]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約為[編纂]港元。董事目前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2020年12月31日將應付本公司的[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編纂]

概 要

有關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上限或下限時，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進行[編纂]的理由及[編纂]擬定用途」一節。

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3.0百萬港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股息約1.0百萬港元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零股息予一間附屬公司的當時股東，有關股息於業績記錄期間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結清。

股息的宣派、派付以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且將視乎盈利、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及可得性、未來前景、合約限制、適用法律及條例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倘溢利獲分派為股息，有關溢利部分將無法重新投資於經營中。概不保證股息派付的金額(如有)或任何股息派付的時間。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預先設定的股息分派率。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編纂]下的統計數據：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基於[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
本公司於[編纂]時的市值 ^(附註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文件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節所述的調整後達致，並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或本集團根據本文件附錄四所述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節「業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及「[編纂]」分節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7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7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事件而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